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3〕65号

关于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 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园区道路 工程（一期）概算的批复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报来《关于申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园区道路工程（一期）概算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园区道路工程（一期）核定概算控制在3203.74万元以内（详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拟新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其中，规划一路道路起点与已建道路祥和路相交，终点与规划二路丁字相交；

规划二路道路起点与已建道路共兴路相交，终点与规划三路丁字相交；项目规划三路道路起点与已建道路共兴路相交，终点与已建道路平安大道丁字相交。拟建道路红线宽度均为 17.0m，总长度约为 1150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20km/h，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三、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2022〕139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四、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

五、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园区道路工程（一期）概算核定表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3日



附件：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
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园区道路
工程（一期）概算核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定概算（万元）
一	建安费用	2690.08
二	工程其他费用	361.10
1	勘察费	21.52
2	设计费	84.35
3	监理费	70.66
4	其他建设费用	184.57
三	预备费	152.56
	概算总投资	3203.7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统计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3年8月3日印发